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231073新北市新烏路二段126號
傳 真：0226665411
聯 絡 人：張繼元 (02)26665520#111
電子郵件：cobo@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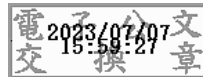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主訓字第1121200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自治要點_1_07143619187.pdf、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自治幹部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_2_07143619187.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自治幹部設置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自治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學員自治要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各一級主計機構、本總處各單位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人員訓練中心（含附件）



主計處 收文:112/07/07



151120003850 2 附件隨送